**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00010912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000109121005】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00010912100Y】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条、第九条、第八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九条。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必须由其负责人向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2）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3）公民申请个人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4）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5）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6）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煽动民族分裂的，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不予许可。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上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8）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10）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1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12）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不需申请。

（13）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无

（六）具体改革举措

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协同监管试点，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工作规范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主管公安机关在事前约定的具体时间、地点送达通知书时，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等候而无法送达的，视为自行撤销申请。

（2）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地点、经过的路段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治安灾害事故，尚在进行抢险救灾，举行日前不能恢复正常秩序的，主管公安机关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在申请举行之日前将《集会游行示威事项变更决定书》送达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3）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指定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的人员所佩戴的标志，应当在举行日前将式样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4）集会、游行、示威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5）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遇有其他人加入集会、游行、示威队伍的，应当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报告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人民警察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制止。

（6）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7）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公安机关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人民警察，由主管公安机关指派的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应当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保持联系。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8）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9）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事后：

（1）未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5）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要求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申请书中应当载明。（2）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3）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其负责人在递交申请书时，必须同时递交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章第八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申请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

（2）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3）主管公安机关依法审查；

（4）主管公安机关出具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5）主管公安机关协商解决具体问题；

（6）主管公安机关出具许可/不许可决定书；

（7）主管公安机关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条、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条、第九条。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条、第九条。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审批结果名称：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决定书/集会游行示威不许可决定书。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五条：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其他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五条;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否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无